

开除程序

被开除学生的家长*须知

本手册必须在行为审核会议（Behaviour Review Conference）上提供给学生的相关人员。本

手册为学生及其相关人员提供以下信息：

- 如果你对孩子被开除有任何忧虑，该怎么办。
- 开除生效后会如何。
- 何处可获得更多信息和支持。

有关开除过程的更多信息，包括职责和责任，以及开除之前的应尽责任和程序，请参

见 www.education.vic.gov.au/school/parents/behaviour/Pages/faqs.aspx

我的孩子被开除了。这意味着什么？

开除是将学生从目前就读学校永久除名的过程。

将学生从就读学校永久开除是校长可以使用的最极端的手段，只能在其它形式的行为管理手段都已使用过后才能使用。此外，学生的行为还必须严重到只能采用开除手段的程度。

有些情况下，如果某个学生对其他学生和教职员工的持续安全构成严重和真实的威胁，以及/或损害学校教育计划的有效性，开除可能是一种适当的措施。

开除不应用于搞怪性质的事件，例如偶尔一次的恶作剧，但不会对其他学生或学校社区成员造成任何伤害。

校长在决定开除学生之前会考虑哪些因素？

开除学生之前，校长必须确保：

- 学生已有机会作出辩解。
- 在作出关于开除的决定时，学生及其相关人员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包括通过行为审核会议（Behaviour Review Conference）提供的信息或文件】都已得到考虑。

- 已经考虑过其他形式的措施来设法解决导致学生被开除的行为。

开除的依据是什么？如果我认为孩子的行为不足以被开除，可以怎么办？

开除是只有严重行为问题才会导致的后果。学生可以被开除，如果其在上学时或往返学校途中或在校外参加任何学校活动时（包括往返该活动途中），

实施以下任何行为：

- 对任何人的身心健康或安全实际构成、被视为构成或威胁构成危险；
- 对财产造成重大损害或破坏；
- 实施或试图实施或故意参与财产盗窃；
- 拥有、使用或出售或故意协助他人拥有、使用或出售违禁物质或武器；
- 不遵守教职员工的任何明确和合理的指示，以便对任何人的身心健康或安全实际构成、被视为构成或威胁构成危险；
- 因他人的年龄、母乳喂养行为、性别、身份、残障、行业行为、合法性行为、婚姻状态、父母身份、身体特征、政治信仰或行为、怀孕、种族、宗教信仰或行为、性取向或此人与有上述任何特点的人的个人关系（无论是亲属或其它关系）而不断开展诽谤、诋毁、贬低或羞辱此人的行为；

- 不断开展毫无建设性、影响任何其他学生的身心健康、安全或教育机会的行为。

而且

学生的行为严重到了一定程度，在将该生接受教育的需求与维持校内师生身心健康和安全的需求及维持学校教育计划有效性的需求进行比较之后，认为开除是唯一可行的措施。

每一所学校都应有一套《学生参与政策》

（Student Engagement Policy），其中阐明学校社区对学生参与、尊重他人及出勤等方面的共同期望，而且学校将参考该政策对学生的个人情况做出反应。

《学生参与政策》可以向学校索取，或访问学校网站获取。该政策阐明了学校在行为方面的期望，对于确定学生是否违反了这些期望能起到有助的参照作用。

www.education.vic.gov.au/school/principals/participation/Pages/engagepol.aspx

请务必记住，你可以在开除过程中的任何时间要求和校长会面，即使开除已经实施。如果你认为自己的担忧未得到解决，你可以就近联系本部地区办事处的社区联络干事（Community Liaison Officer），或联系本文最后列出的其它支持服务。

学校必须向我提供哪些文件？

校长必须在行为审核会议结束后48小时内向你和你的孩子通知其决定。

如果校长决定开除你的孩子，应向你提供以下文件：

- 开除通知（Notice of Expulsion）
- 一份《开除上诉申请表》（Expulsion Appeal Form）
- 本手册

开除以后会如何？我的孩子能去哪里上学？

如果学生处于义务教育年龄，校长经与地区办事处协商，必须确保你的孩子进入另一所注册学校或注册培训机构，或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开始就业。该行动计划应在行为审核会议上讨论并商定。

如果学生已超过义务教育年龄，校长经与地区办事处协商，可以向你和你的孩子介绍可为你的孩子提供适当机会的其它学校、注册培训机构或就业机构。

如果你的孩子转入新的教育或培训环境有延迟，学校必须向他们提供有意义的学习作业让他们完成，直到过渡过程已经完成。

我可以就开除孩子的决定上诉吗？

管辖开除事宜的《第625号部长令》（Ministerial Order 625）赋予学生就开除决定上诉的权利。

你也可以代表孩子上诉，只要你考虑了孩子的观点并保证你的行为符合孩子的最佳利益。

你可以根据以下理由提出上诉：

- 学校没有遵守开除程序
- 开除的理由不公平
- 对于有行为问题历史的学生，没有采取充分的干预和解决策略
- 其它情有可原的情况

你收到孩子被开除的正式通知时，应同时收到一份上诉申请表。如果你希望提出上诉，应在10个学校日内填写该表并交到学校。建议你向学校跟踪核实该表已被收到。

开除上诉的过程

学校收到《开除上诉申请表》后，将立即转交到本部的地区办事处等候进一步行动。

地区主任（Regional Director）将考虑你的上诉并决定是维持还是推翻开除学生的决定。

在考虑你的上诉时，地区主任可能会任命一个开除复审小组（Expulsion Review Panel, ERP）来审核你孩子的个案。

如果任命ERP，其职责是：

- 提供机会让你和孩子作出辩解；以及
- 为地区主任撰写报告，协助其决定是维持还是推翻开除学生的决定。

如需关于该过程的更多信息，请浏览“惩戒措施”（Disciplinary Measures）部分：

www.education.vic.gov.au/school/principals/participation/Pages/studengage.aspx

如果提出了上诉，孩子在等候最后决定期间该做什么？

学校应继续开展行为审核会议上决定的过渡计划。有关行为审核会议的信息请参见：

www.education.vic.gov.au/school/parents/behaviour/Pages/faqs.aspx

如果学生处于义务教育年龄，这将包括学校向学生持续提供适当的学习作业，直到学生进入另一所学校或培训机构或开始就业，或直到开除上诉得到判定（以先发生者为准）。

如果学生已超过义务教育年龄，校长将向你和你的孩子介绍可为你的孩子提供适当机会的其它学校、注册培训机构或就业机构。

如果你对所采取的措施或向你的孩子提供的学习作业有疑虑，请与学校校长或地区办事处进一步磋商。

决定做出之后会怎样？

如果决定维持对你孩子的开除，则你将在最终决定做出之后 24 小时内接到口头通知。

如果地区主任决定维持校长开除你的孩子决定，校长必须采取以下行动：

如果学生处于义务教育年龄

- 继续开展让学生过渡进入另一所学校或注册培训机构或开始就业的行动计划
- 继续向学生提供适当的学习作业，直到学生进入另一所学校或培训机构或开始就业的过渡过程结束。

如果学生已超过义务教育年龄

校长应确保已向学生和相关人员介绍可为学生提供适当机会的其它学校、注册培训机构或就业机构。

如果地区主任决定推翻校长开除你孩子的决定，校长必须尽快采取以下行动：

- 学生必须重新注册入校
- 校长必须与学生、相关人员及教师合作，为学生制定一个返校计划（Return to School Plan）
- 开除记录必须从学生的永久记录和CASES21中删除
- 学生和有关人员必须收到开除记录已从学生记录中删除的书面通知。

何处可获得更多信息或支持？

《学生参与和包容指导方针》（Student Engagement and Inclusion Guidance）概述了校长实施开除程序时必须遵守的过程。该指导方针可见于：

www.education.vic.gov.au/school/principals/participation/Pages/studengage.aspx

关于停学和开除的家长常见问题解答可见于：

www.education.vic.gov.au/school/parents/behaviour/Pages/faqs.aspx

你应该首先就近联系地区办事处的社区联络干事（联系方式如下）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地区办事处

维多利亚州东北地区

电子邮件： nevr@edumail.vic.gov.au

Benalla

邮寄： PO Box 403, Benalla, Victoria 3672

地址： 150 Bridge Street East, Benalla,
Victoria 3672

电话： (03) 5761 2100

传真： (03) 5762 5039

Glen Waverley

地址： Level 3, 295 Springvale Road,
Glen Waverley 3150, Victoria

电话： (03) 9265 2400

传真： (03) 9265 2444

维多利亚州西北地区

电子邮件： nwvr@edumail.vic.gov.au

Bendigo

邮寄： PO Box 442, Bendigo, Victoria 3552

地址： 7-15 McLaren Street, Bendigo,
Victoria 3550

电话： (03) 5440 3111

传真： (03) 5442 5321

Coburg

邮寄： Locked Bag 2001, Coburg, VIC 3058

地址： Level 2, 189 Urquhart Street,
Coburg, VIC 3058

电话： (03) 9488 9488

传真： (03) 9488 9400

维多利亚州东南地区

电子邮件： sevr@edumail.vic.gov.au

Dandenong

邮寄： PO Box 5, Dandenong 3175

地址： 165-169 Thomas Street, Dandenong 3175

电话： (03) 8765 5600

传真： (03) 8765 5666

Moe

邮寄： PO Box 381, Moe, Victoria 3825

地址： Corner Kirk and Haigh Streets,
Moe, Victoria 3825

电话： (03) 5127 0400

传真： (03) 5126 1933

维多利亚州西南地区

电子邮件： swvr@edumail.vic.gov.au

Ballarat

地址： 109 Armstrong Street North, Ballarat, 3350

电话： (03) 5337 8444

传真： (03) 5333 2135

West Footscray

地址： Level 3, Whitten Oval, 417 Barkly Street,
West Footscray, 3012

（从玻璃拉门进入）

电话： (03) 9291 6500

传真： (03) 9291 6565

Geelong

邮寄： PO Box 2086, Geelong, Victoria 3220

地址： 5A Little Ryrie Street, Geelong, Victoria 3220

电话： (03) 5225 1000

传真： (03) 5225 1099

其它可以获得的支持

维州家长热线 (Parentline Victoria)

电话: 13 22 89——每周7天上午8点到午夜

家长热线为全州新生儿到十八岁儿童的家长和照顾者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维州家长协会 (Parents Victoria)

电话: (03) 9380 2158 或 1800 032 023 (仅限郊区致电者)

网址: www.parentsvictoria.asn.au

维州原住民教育协会 (Victorian Aborigi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Inc.)

电话: (03) 9416 3833

网址: www.vaeai.org.au

儿童和青春期心理健康服务 (Child and Adolescent Mental Health Services)

电话: 1300 767 299

网址: www.health.vic.gov.au/mentalhealth/services/child/

儿童保护协会 (Children's Protection Society)

电话: (03) 9450 0900

网址: www.cps.org.au

澳大利亚儿童基金会 (Australian Childhood Foundation)

电话: (03) 9874 3922

网址: www.childhood.org.au/website/default.asp

维州学校理事会协会 (Association of School Councils in Victoria)

电话: (03) 9808 2499

网址: www.asciv.org.au/ASCIV/Welcome.html

维州学校组织协会 (Victorian Council of School Organisations)

电话: (03) 9429 5900

网址: www.viccco.org.au/

维州多元文化委员会 (Victorian Multicultural Commission)

电话: (03) 9208 3184

网址: www.multicultural.vic.gov.au/